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2NM202204010017	2021年11月份,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特木尔太镇的蒙中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未开具转移联单从连云港市和赤峰市运输大量剧毒危险废物,把运来的剧毒危险废物填埋在厂区内的大坑里,存在污染隐患。	乌兰察布市	土壤	蒙中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位于土牧尔台镇西北6.00km处,项目占地面积340.17亩,2019年6月开始建设。2020年6月1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同年6月17日投入运营。 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危化品除外)、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处理贮存及各种环保技术咨询、工程服务及环保设施运营服务。 1.关于"2021年11月份,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特木尔太镇的蒙中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未开具转移联单从连云港市和赤峰市运输大量剧毒危险废物"的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针对反映的存在"未开具转移联单从连云港市和赤峰市运输大量剧毒危险废物"的情况,察右后旗成立工作专班,对企业2021年10月1日—2022年3月31日期间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实情况如下: (1)求证情况。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发函至赤峰市生态环境部门求证,4月3日收到回函证实,2021年以来未发现该市向企业违法转移危废行为;对转移联单与来自赤峰市的拉运车辆进行比对,未发现拉运过无转移联单以外的其他危废;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发函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部门求证,4月4日收到回函证实,2021年以来未发现该市向信访举报企业转移过危废行为。通过查看视频,将转移联单与进入企业拉运车辆进行比对,所有进入企业的拉运车辆均与转移联单上的车辆牌号一致,未发现无转移联单以外的拉运车辆进入厂区。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经函证、厂区视频比对等,没有发现不开具转移联单从连云港市和赤峰市运输大量剧毒危险废物进入乌兰察布察哈尔右翼后旗土牧尔台镇的情况。 (2)台账核实情况。将该厂转移联单与企业危废入库单进行比对,不存在无转移联单以外的危废入库现象;将转移联单与企业车辆过磅单进行比对,不存在无转移联单以外的危废车辆过磅现象;将转移联单与企业化验单进行比对,未发现企业化验过无转移联单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现象;将转移联单与填埋记录进行比对,未发现填埋过无转移联单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现象;对委托单位与企业经营收入进行比对,未发现除委托单位以外的其他财务进账。 (3)走访谈话情况。察右后旗公安局对企业门卫、调度人员、办公室文员等8名相关人员进行谈话,了解到目前企业生产经营与实际情况一致,也未发现异常。 鉴于以上证据核实,反映"未开具转移联单从连云港市和赤峰市运输大量剧毒危险废物"情况不属实。 2.关于"填埋在厂区内的大坑里,存在污染隐患"的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所反映"大坑"情况。经排查核实,所反映"大坑"实为柔性填埋场(该填埋场2020年7月取得合法手续建成运营,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符合填埋场建设标准),存在填埋行为。2021年以来,该企业在柔性填埋场共填埋危险废物3.88万吨,填埋的危废种类共18大类、40种,均有危废转移联单,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 市旗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在对企业全面检查中,发现厂外北墙底20米处一个坑,为进一步论证安全性,于2022年4月6日,对该坑4个点位进行了开挖(开挖深度3米),未发现有危废填埋。 (2)监测数据情况。水质方面:依据该企业《地下水监测报告》(2021年1月—2022年2月),确认33项指标结果均达标,满足排放限值。 土壤方面:依据该企业《土壤年度监测报告》(2021年11月,由内蒙古亚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确认8项监测指标结果均达标。 安全性方面:依据企业《填埋场环境安全性能评估报告》(2021年12月20日由上海甚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证实该填埋场设计建设规范、环境监测结果达标,处于安全可控状态,环境、安全性能良好。 (3)污染隐患排查情况。①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需要进一步加强,如柔性填埋场工作完毕后临时覆盖膜未完全有效压实;柔性填埋场膜上泥土未达到每日完全清洁。 ②现场环保标志标识需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对现场老化的部分环保设施标志需进一步更新,对部分损坏的及时更换维护。③企业环保设施巡查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比如柔性填埋场四周围挡需要进一步加固,防止大风天气破坏。环保设施专人巡查频率需进一步加强。④企业应进一步细化落实安全和环保隐患排查制度,加强隐患排查的频率,认真落实隐患整改。	部分属实	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严格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安全和环保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针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企业已按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填埋场临时覆盖膜作业工作,严格落实岗位管理责任。针对企业未严格落实巡查制度的问题,企业进一步完善了日常巡查等各项制度规定。 二是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环保和安全的监管巡查力度,强化行业指导,对水质、土壤等指标进行随机抽检,确保企业始终安全高质运营。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2NM202204010024	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企业): 1.白天休息晚上开工,超标排放废烟、废气、废水,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产、生活和地下水资源。处置的垃圾多来自农药厂、化学实验室生产的垃圾,正常处置期间,居民不能出门,农业减产、牲畜死亡、居民得病。 2.该企业夜间开工时不按科学比例配置危险废物、私自加大掺烧比例,特意在夜间加大处置力度,致使中联水泥部分产品严重不达标,造成二处污染。 3.该企业在处置过程后,有时晚上偷偷丢弃危废包装物,污染附近土壤。 4.该企业仓储库房堆满危险废物、味道巨大;危废不分类,无防范措施,存在自燃、爆炸隐患。 5.该企业规划于居民集中居住地1公里,且位于上风向。 6.大部分危险废物化验指标严重超标,不符合水泥窑处置要求。 7.该企业仓储库房建在泄洪河道中,隐患较大。	巴彦淖尔市	水;土壤;大气	(1)关于投诉人反映"1.白天休息晚上开工,超标排放废烟、废气、废水,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产、生活和地下水资源。处置的垃圾多来自农药厂、化学实验室生产的垃圾,正常处置期间,居民不能出门,农业减产、牲畜死亡、居民得病"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白天休息晚上开工,超标排放废烟、废气、废水,严重影响地下水资源,处置的垃圾多来自农药厂、化学实验室生产的垃圾"的问题,部分属实。 核查情况: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现场调查,结合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是利用巴彦淖尔中联水泥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的企业,该公司2016年投产以来,生产时间与协同生产企业一致,实行24小时三班、每班五人倒班工作制度,不存在白天休息晚上开工的问题(另该公司于2021年9月停产检修,至今未生产)。 该公司与中联水泥为协同生产企业,两家企业在生产期间共用同一套生产系统、同一套24小时在线监测系统。根据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及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2018年至2021年废气、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测结果,该公司各项检测数据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2021年废气排放在线监控数据,未出现日均值超标,不存在超标排放废烟、废气问题。清洗危险废物产生废水经收集后,全部输送至炉窑焚烧处理,并经调取该企业2021年地下水监测数据,数据结果正常,不存在超标排放废水,严重影响地下水问题。此外,该公司处置的危废中,确实有农药包装物及化学实验室产生废物,均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508230059)经营范围内,属合法生产。 二是"正常处置期间,影响周围居民生产、生活,居民不能出门,农业减产、牲畜死亡、居民得病"的问题,不属实。 核查情况:该公司位于大余太镇乌兰村白彦花组西南方向1公里处,经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人民政府走访询问白彦花组十余户居民,距离该公司最近的乌兰村白彦花组近三年种植玉米亩均产量分别为1900斤、1900斤、2200斤,牲畜饲养量保持在4000只左右,因动物疫病、落羔死亡数分别为44只、56只、32只,患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死亡3人,周边地区农田亩均产量、牲畜死亡率、居民因病死亡率与大余太镇其他地区相比,无明显差异,居民未反映因异味不能出门等问题。 (2)关于投诉人反映"2.该企业夜间开工时不按科学比例配置危险废物、私自加大掺烧比例,特意在夜间加大处置力度,致使中联水泥部分产品严重不达标,造成二处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 核实情况:该公司自2021年9月停产检修至今,一直未启动生产。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调查,2021年9月10日,该公司曾因员工操作不当、未按比例配置危险废物,引发闪爆事故(已经处罚整改到位)。除该次突发偶然事件外,再未发生过类似情况。 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查阅静脉产业园公司历年生产记录台账,除2021年9月10日因员工操作不当、未按比例配置危险废物发生闪爆事故外,该公司日间与夜间生产负荷无明显差异,未发现该公司特意在夜间加大处置力度现象。经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局调阅中联水泥产品质量资料,巴彦淖尔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于2019年—2021年连续3年接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均合格(检验报告编号:2019HJ-SN005,2020WJS-SN178,2021BJ-SN686),氯离子、含硫物质和重金属含量符合水泥行业相关要求,不存在致使中联水泥部分产品严重不达标、造成二处污染问题。 (3)关于投诉人反映"3.该企业在处置过程后,有时晚上偷偷丢弃危废包装物,污染附近土壤"的问题。不属实。 核查情况: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该公司在生产期间将危废包装物连同固体危废一并送入固废生产线焚烧处理。同时经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人民政府询问周边5户居民,结合近年来苏木镇人居环境整治及河湖长巡查情况,未发现该公司丢弃危废包装物,不存在丢弃危废包装物问题。 经调阅该公司2021年度土壤污染监测报告,监测项目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标准(4个取样点位,分别位于公司厂界外西北方向距离厂界80米、公司厂界外西南方向距离厂界430米、270米、240米),不存在污染附近土壤问题。 (4)关于投诉人反映"4.该企业仓储库房堆满危险废物、味道巨大;危废不分类,无防范措施,存在自燃、爆炸隐患"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该企业仓储库房堆满危险废物,库房味道巨大"问题,属实。 核查情况: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现场调查,该公司现设有两栋共5间危废来料库房,总库容5460吨,正常生产期间实际贮存率在50%左右,2021年9月"闪爆"事故发生后该企业随即停产,目前贮存量为4686.5吨,库房内味道巨大,情况属实。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对库房实行封闭式管理,并在每栋库房内均建设有负压管道。生产期间,库房内气体抽至炉窑焚烧处置;停产期间,库房内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均实现达标排放。 二是"危废不分类,无防范措施,存在自燃、爆炸隐患"的问题,部分属实。 核查情况: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现场调查,结合日常巡查掌握情况,该公司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将危险废物按照液态、半固态、固态三类分区域贮存,设置危废标识牌,库房设有室内消火栓、灭火器、便携式有毒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设施,1号库房北侧设有应急救援库,不存在危废不分类,无防范措施问题。此外,在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核查中,发现该公司作为危废处置企业,虽然已落实相关防范措施,但仍然不排除由于日常管理疏漏等因素发生自燃、爆炸的可能性,责令企业已按照整改要求,进一步加强库房巡检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5)关于投诉人反映"5.该企业规划于居民集中居住地1公里,且位于上风向"的问题,部分属实。 核查情况:该公司位于大余太镇白彦花组西南方向1公里处,白彦花组常住人口300人左右。根据核查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400米,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估要求。此外,经气象部门调阅历年风向资料,该地区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偏北风向,企业位置在村组西南方,不在村组上风向。 (6)关于投诉人反映"6.大部分危险废物化验指标严重超标,不符合水泥窑处置要求"的问题,不属实。 核查情况: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查阅静脉产业园公司2021年危险废物入厂前准入样品分析检测单、进厂危险废物样品分析检测单,入厂危险废物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危险废物化验指标超标,不符合水泥窑处置要求问题。 (7)关于投诉人反映"7.该企业仓储库房建在泄洪河道中,隐患较大"的问题,不属实。 核实情况:该公司仓储库房位于厂区院内,经防汛、河湖管理、农牧业综合执法等部门现场打点核查,未占用泄洪河道。	部分属实	针对"该企业不按科学比例配置危险废物、私自加大掺烧比例"问题。 整改措施:责成相关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经营、安全生产,一经发现企业不按配比危险废物,从严从重查处。 针对"该企业仓储库房堆满危险废物,存在自燃、爆炸隐患"问题。 整改措施: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强仓储库房巡查监管,企业复工后及时合理处置库存危险废物。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2NM202204010045	阿拉善盟伊莱特塑钢型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大量含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该公司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台账,也为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将含钡废渣于其他物质掺杂后偷运填埋。	阿拉善盟	土壤	群众反映的阿拉善盟伊莱特塑钢型材有限公司已办理了营业执照,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位于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满都海西路。 1.关于"阿拉善盟伊莱特塑钢型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大量含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该公司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阿拉善盟伊莱特塑钢型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钡项目一期年产1.2万吨固体氯化钡项目2018年投产,项目采用碳酸钡+盐酸一步法制备氯化钡。投产后受市场因素影响,一直处于间歇生产状态,2019年产量为469吨;2020年产量为815吨;2021年产量为1300吨;2022年截至目前产量为146吨。 经调取阿拉善盟伊莱特塑钢型材有限公司2万吨/年氯化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阿拉善盟伊莱特塑钢型材有限公司2万吨/年氯化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0〕132号)、阿拉善盟伊莱特塑钢型材有限公司2万吨/年氯化钡项目一期1.2万吨固体氯化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该项目产生的"含钡废渣"(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钡、氢氧化镁、氢氧化钙、氯化镁、氯化钙、氯化钡、氯化钙、硫酸钠、硫酸钡、硫酸镁、硫酸钙等无机化合物)为危险废物,经无害化处理后的产物,属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理的过程为反应残余物经洗涤、投加过量硫酸钠去除残余物中可溶性钡盐,生成硫酸钡等不溶物,经板框压滤机压出"含钡废渣"(调取企业化验室记录,投加硫酸钠质量为可溶性钡盐反应所需质量的110%)。同时,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乌斯太分局于2022年4月6日委托宁夏安谱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污泥车间污泥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未检出可溶性钡离子(NAJGF202201)。阿拉善盟伊莱特塑钢型材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环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对该项目板框污泥做了危险特性预判分析报告,预判结果为:该项目产生板框污泥不具有腐蚀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险特性。比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硫酸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2.关于"未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台账,也未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将含钡废渣于其他物质掺杂后偷运填埋"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项目运行以来,共处置"含钡废渣"81吨,环评中要求将该固废送往中盐水泥厂用于生产水泥。该企业提供了固废台账,台账显示所产生的"含钡废渣"全部送往中盐水泥厂,实际调查中发现该企业未按照环评要求将"含钡废渣"送往中盐水泥厂处置,而是由企业负责人雇佣社会车辆运至内蒙古金瑞煤炭商贸有限公司配煤,煤炭销往周边电厂,存在未按环评去向处置一般固废的问题。	部分属实	高新区已责令该企业规范一般固废台账和处置去向,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处15万元罚款。该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对渣池内剩余96吨废渣全部无害化处理后送往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已办结	无

本社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 邮政编码:010040 邮箱:qxxw2004@163.com 广告公司电话:(0471)6635799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471)6635955 广告许可证:内市监广登字[2020]01号 本报(呼和浩特)由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承印